

#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62号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绩溪徽山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绩溪徽山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绩溪徽山大道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与祥云路交叉口。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由我局批准。

##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采取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音按距公路远近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要求。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放置。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按距公路远近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现已与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